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2013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独立董事肖军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李力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杨国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公告。

二、审议通过《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进行固定资产投入的议案》

截至2013年8月13日，公司已投入640万元用于厂房建设，预计还将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进行固定资产投入。该固定资产投入主要是为配套玻纤

复合材料及制品项目，包括土地清理、标准化厂房建设及薄毡生产线的设备购置等，预计土地清理、标准化厂房建设需投入约 5,000 万元，薄毡生产线的设备购置约 3,000 万元。后期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随着人民币汇率改革进程的不断推进，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近年来波动幅度逐渐增大，为规避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产生的风险，锁定外销订单利润，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拟利用远期结汇业务进行风险控制，以保值避险。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拟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汇业务，并授权总经理办理具体业务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1）。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加强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实际，制定了《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23日